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209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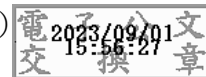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120020933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加強「112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  
之宣導廣度及深度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響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2年8月24日管字第1121861188號函  
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  
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0901



11200028910